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 附件第5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瑞士*

本报告是11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审议的周期以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FCR)建议瑞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并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两项保留，尤其是对第四条的保留。³

2.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瑞士接受了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虽然尚未批准该公约，但已就这一事项启动了政治程序。瑞士还承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但遗憾的是尚未就这一事项采取措施。瑞士应加大努力签署和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尤其是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签署和批准的条约。⁴

3. 欧洲委员会(欧委会)注意到，瑞士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欧洲社会宪章》及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此外，瑞士尚未签署或批准欧委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⁵

4.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瑞士议会于 2012 年同意批准欧委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⁶

5.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瑞士于 2010 年签署欧委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正在批准该公约的过程之中。⁷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瑞士的联邦制度为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带来了挑战，因为一些核心方面是由 26 个州负责履行。⁸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7.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联邦委员会于 2009 年设立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人权知识中心)，但该中心不符合《巴黎原则》。将在五年期的试点阶段结束时作出有关人权知识中心的发展及其未来架构的决定。联署材料 3 请瑞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试点阶段结束后将人权知识中心转化为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⁹

8. 欧委会人权专员认为，在有些州和在苏黎世等城市开展工作的监察员可作为良好做法的榜样，鼓励所有的州促进通过议会委派州监察员，并委派一名联邦监察员。人权专员还赞赏作为顾问和公共宣传机构设立的各种联邦委员会以及联邦内部部的专门部门和机构在处理两性平等、种族主义和残疾人问题等方面开展的

工作。此外，人权专员认为设立人权知识中心是一项积极进展，希望该机构能够发展成为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⁰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联署材料 3 建议设立一些机构和机制，这些机构和机制有权在针对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时确保在联邦和各州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和有效的磋商。¹¹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10.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尽管瑞士历来是一个多元化社会，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似乎有所增加。应采取积极和强有力的方针，应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所有表现形式。¹²

11. 关于防止歧视和仇外心理，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261 条之二将以侵犯人类尊严的方式公开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结构性仇外心理在右翼民粹主义的影响下变得可以接受，因此号召将上述条款更广泛地适用于在政治舞台上的行为者。还建议制订补充条款，以更好地防止右翼极端分子的活动。¹³

12. 联署材料 3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种族主义监测制度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仍然缺乏应对民粹分子在政治辩论中散布种族主义内容的战略，而且瑞士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种族和族裔定性”问题。¹⁴

13. 欧委会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积极进展，但也详细列举了令人关切的持续理由。已在就业、住房和卫生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移民的融入。负责处理种族主义和移民事务的联邦机构继续提高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认识，已采取措施打击右翼极端主义。然而，反对非公民、穆斯林、黑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政治演说有所增加，令人担忧。应对直接种族歧视，尤其是针对穆斯林和巴尔干、土耳其及非洲人的歧视的法律不足。对寻求庇护者进行管理的法律更加严厉，对这类人的仇视有所增加。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当局努力向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未来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有关《刑法》第 261 条之二的范围及适用的培训，该条的目的就是为了禁止种族主义行为。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还建议为警察机构的所有成员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课程，说明在执行警务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打击种族定性的需要。¹⁵

14.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一些投诉，所涉警察的行动影响到的明显为非欧洲人，但也承认已采取了一些措施防止警察的不当行为，包括于 2010 年对《联邦

刑事诉讼法》进行的修订。然而，还存在有关现有的警察投诉制度的速度和公平性的问题。人权专员还指出，也许制订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是填补反歧视法中某些空白的最佳方式。¹⁶

15.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提高司法机关对保护种族主义受害者的认识，更加重视从人权角度防止歧视。¹⁷ 有关执法机构职责的法律应明确规定平等待遇和不歧视的义务。¹⁸

16.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还注意到，民法中缺乏有关防止歧视的内容，尤其缺乏一项法律，禁止对寻找工作或住所的人加以种族歧视。¹⁹

17. 关于两性平等问题，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取得的显著进展，但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以消除仍然存在的歧视。²⁰

18.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瑞士还没有制订全面的反歧视法。虽然包括《民法》和《义务法》在内的不同法律中有一些条款可能用于打击歧视，但瑞士应制定反歧视法律，禁止就业和其他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规定分担举证责任。²¹

19. 联署材料 1 也注意到，针对歧视的法律保护仍然分散脱节。一些个人和特定群体因得不到专门保护而遭受歧视，没有伸张其权利的具体法律工具。就就业问题而言，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到歧视的案件有所增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仍然受到歧视。联署材料 1 建议瑞士制订一项新的联邦法律，明确要求防止和打击歧视，保护不同群体，明确包括患慢性病者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²² 联署材料 3 也建议瑞士在制订有关平等待遇的法案时专门考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的问题及其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²³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0. 联署材料 3 建议瑞士在《刑法》中纳入酷刑的定义，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所有要素。²⁴

21.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制订一项联邦法律，落实更好的保护，防止警察实施虐待，同时制定一项独立机制，对所有各州的投诉进行调查。²⁵

22. 欧委会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就对瑞士的第五次访问发表的报告中强调，为被警察羁押以及根据外国人法被剥夺自由的个人提供防止虐待的基本保障至关重要。就监狱而言，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请注意对被命令采取强制安置措施或机构治疗措施的个人的羁押条件，以及安全机构内部的条件。瑞士当局在对访问报告作出答复时提供了资料，说明为执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措施。²⁶

23.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往瑞士贩运妇女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瑞士已针对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以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但是，瑞士仍然是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和中转国，而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经常没有寻求帮助的途径。现有的战略在各州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联署材料 1 建议瑞士

制定可在所有各州执行的综合战略，并为警察、司法和移民机关提供培训，以便更好地识别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支持他们伸张其权利。如果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需留在瑞士才能得到保护，则他们应有权这样做。²⁷ 联署材料 3 也建议瑞士制订一项制止贩运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的国家战略，考虑对受害者的保护，并在各州执行该战略。瑞士还应具体说明在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个人身处严重困境时给予其居留许可的条件。²⁸

24. 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瑞士的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而言，联署材料 6 欢迎在瑞士和罗马尼亚之间设立制止贩运人口的双边工作组。但是，联署材料 6 失望地表示，16 至 18 岁者卖淫还没有受到禁止，法院对贩运人口者判处的刑罚常常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联署材料 6 建议瑞士在全国开展针对贩运人口的提高认识运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定罪的贩运人口者获得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禁止所有 18 岁以下者卖淫。²⁹

25. 联署材料 4 建议当局定期开展有关性剥削的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联署材料 4 还建议制订一项法律草案，宣布出于性目的诱惑儿童为刑事犯罪。³⁰

26.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虽然已改善了有关以家庭团聚为由获得居留许可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程序，但州移民机关和联邦移民局仍然拥有很大的裁量空间。瑞士应具体说明在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已离开其伴侣的情况下，在决定延长其居留许可时适用哪些标准审议这类暴力行为的证据，以便使各州和联邦机关能够以标准化和公平的方式适用规则。³¹

27.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GIEACPC)建议通过法律，明确禁止在家中儿童的体罚。³² 联署材料 3 也建议瑞士加大努力，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³³ 联署材料 4 促请瑞士在《民法》中明确禁止通过暴力进行教育的做法。³⁴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缺乏一个全面的独立投诉机制制度，处理有关警察暴力的指控。虽然有几个州拥有自己的机制，但瑞士应确保所有各州制定这样一个独立机制，允许其接收有关警察实施暴力或虐待行为的投诉，并对这类案件进行快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³⁵

29.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当局未能始终遵守将未成年人和成人分开羁押的原则。联署材料 3 请当局将未成年人分开羁押的原则转化为实践，尤其是在遣返之前的羁押。³⁶

30.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瑞士《刑法》自 2011 年以来纳入了反人类罪。但是，自该法律生效以来，已知有几名涉嫌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在瑞士过境或停留。联署材料 3 注意到，主要由于在联邦层面没有专门的战争罪部门，所以在跟踪、调查和起诉国际罪犯方面缺乏效率。³⁷

31.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缺乏要求总部设在瑞士的公司尊重人权和全球环境的有效法律。瑞士应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强制总部设在瑞士的跨国公司要求其子公司、合同方及供应商公司遵守严格的尽责要求。³⁸

D.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一些现有限制规定和进一步提案阻碍移民实现与家人团聚的权利。有关对犯下某种特定罪行的移民自动驱逐的提案也可能成为移民实现家庭团聚权的严重障碍。³⁹

33.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不同国籍伴侣的婚姻权一再受到限制。《联邦外国国民法》载有应对假结婚的新的规定，给予登记处极大的裁量空间，甚至已存在的婚姻都可能被视为假结婚，可拒绝给予外籍伴侣居留权。自 2011 年以来，打算结婚的非瑞士籍国民必须在准备程序期间证明其在瑞士居住的合法性。如果伴侣中有一方没有合法居留权，就可在实际中禁止该婚姻。2011 年 12 月，联邦法院确定了以尊重人权的方式适用该法律的标准。瑞士应委托进行一项独立研究，以确定当前的民事法律在适用时是否符合人权中的婚姻权。⁴⁰

E.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欧委会人权专员虽然认识到公开政治辩论的重要价值，但指出，言论自由并不是绝对的，为了保障其他人，特别是煽动和散布仇恨或不容忍行为所针对的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时需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⁴¹

35. 欧委会人权专员提出有关“民众倡议”的做法问题，如涉及禁止建造清真寺尖塔的倡议，并指出，联邦委员会和议会都承认需要一个有效的政治或司法过滤制度，在这一背景下保障人权标准。⁴²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类似意见，指出禁止建造清真寺尖塔违反了禁止宗教歧视的法律以及瑞士的国际人权义务。⁴³

36. 关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联署材料 5 注意到，《民事服务法》规定的民事服务时间与兵役相比似乎有歧视性和惩罚性，瑞士还保留了对不服兵役的男性公民征收“免服兵役税”的做法。联署材料 5 还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的对《庇护法》的修订条款明显有意排除良心拒服兵役者以及为了躲避没有良心拒服兵役者条款国家的兵役而寻求庇护的其他人。⁴⁴

37. “没有军队的瑞士集团”(GSsA)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一个民事委员会一直在审查申请提供民事服务者提出的良心方面的理由。废除这一“良心理由审查”而代之以相关个人的简短声明，证实其因为良心冲突而希望履行民事服务的做法(所谓的通过行动来证明的制度，即以愿意服务更长的时间作为良心反对的充分证据)后，要求提供民事服务的申请数量在第一年翻了两番。面对这一申请数量猛增的情况，当局采取了若干旨在减少申请数量的抑制措施。“没有军

队的瑞士集团”认为，这类措施限制了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没有军队的瑞士集团”指出，基本权利应考虑到民事服务及兵役的其他不同方面。“没有军队的瑞士集团”建议在二审时对应招服兵役的时间进行有效、公正和独立的审查。⁴⁵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私营部门妇女和男子同等价值工作的报酬差异巨大，指出移徙妇女尤其经常处于弱势地位。⁴⁶ 联署材料 3 也建议瑞士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制定适当措施，以便缩小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工资差异。⁴⁷

G.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瑞士《宪法》仅仅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社会目标，并未将它们视为可接受法院裁决的人权。因此，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无法根据联邦《宪法》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诉。⁴⁸

H. 健康权

40. 关于获得医疗服务的问题，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所有居住在瑞士的人都强制参加医疗保险。但是，联署材料 2 建议瑞士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医疗体系。⁴⁹

41. 联署材料 1 建议瑞士制定一项国家战略，确保弱势群体可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应为移民制定特殊战略，以便确保他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行使其权利。翻译等服务应由各州提供资金。瑞士所有各州应平等执行和监测该战略。⁵⁰

42.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患精神障碍的青年人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日内瓦和沃州，认为酒精和毒品、缺乏政府控制以及频繁的家庭破裂是导致青年人患精神障碍的主要因素。联署材料 2 还注意到，自杀影响到岁数越来越大的青少年，父母整天工作导致儿童和青少年陷入孤独是导致其企图自杀的主要原因。联署材料 2 遗憾地表示，尽管自杀率很高，但瑞士没有预防这一现象的国家计划。⁵¹ 联署材料 2 建议瑞士政府开展更具体的宣传活动，帮助青年人认识到滥用毒品和酒精的后果；促进有教师和家长积极参与的宣传活动；在所有精神病机构，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以便为协调专家提供便利；加强对瑞士边境地带的毒品控制，对贩毒者给予更为严厉的惩处，以减少非法销售毒品的情况；以及实施预防自杀国家战略。⁵²

I. 受教育权

43. 联署材料 2 欢迎瑞士为确保所有儿童实现受教育权所作的努力，以及瑞士各级教育学校秉持的高标准，注意到所有儿童，包括外籍儿童的教育都是义务和免费的。但是，联署材料 2 也注意到长期存在的对弱势儿童，特别是对外国儿童、残疾儿童或无证件儿童的歧视，尤其是在日内瓦州。⁵³

44. 联署材料 2 欢迎瑞士政府做出决定，允许无证件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也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是，联署材料 2 遗憾地指出，一旦儿童达到成年年龄就必须离开瑞士，即使他们还没有从学校毕业。联署材料 2 建议瑞士不加歧视地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尤其不歧视外国儿童、残疾儿童和无证件儿童；确保残疾儿童可在普通学校就读；确保不论儿童在公立还是私立学校就读，均可平等获得中等教育。⁵⁴

45.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公立学校系统广泛缺乏人权教育，在州政府、公共机构和司法机关等关键机构的职业培训方案中几乎没有人权教育。瑞士应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将人权教育切实纳入所有公共教育机构的课程大纲。⁵⁵

46. 联署材料 4 建议在所有课程大纲中纳入性教育。⁵⁶ 联署材料 1 吁请瑞士政府保证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可平等获得全面的性教育。应当与专业协会和教育机构合作，制定一项可有效执行现有模式和标准的战略。⁵⁷ 联署材料 3 建议瑞士将性教育和性健康系统地纳入课程大纲，以全面的方式开展这类教育。⁵⁸

J. 残疾人

47.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残疾人平等法》的一些缺陷，其中包括缺乏防止私营部门就业歧视的措施。联署材料 3 还注意到，即使经济上可行，私营服务供应商也没有为满足残疾人的需要调整其服务的义务。此外，残疾人在归化方面仍然受到歧视。州一级缺乏为残疾人争取平等的法律和专门机构。有必要填补现有法律中残疾人平等方面的空白。⁵⁹

48. 联署材料 1 指出，有必要更好地保护残疾人的性权利，包括制定准则，防止机构中的虐待现象。⁶⁰

K. 少数群体

49. 在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有关瑞士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中，欧委会部长理事会请瑞士当局确保充分落实有关语言的新的联邦法律，特别是更坚决地促进多语言政策、相互理解和语言社区之间的交流；通过确保尽快实施新的州《语言法》，努力促进格劳宾登州在市一级和地方各级使用罗曼语和意大利语作为官方语言；在格劳宾登州采取进一步步骤，鼓励公众及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更广泛地将意大利语和罗曼语作为书面和口头语言；在义务教育中开展统一语言教学要求的进程；基于实际需要，考虑在传统上使用意大利语的地区以外

对现有的意大利语选修课程提供补充。⁶¹ 作为回应，瑞士强调，联邦制度对属于语言少数群体者实施了非常有力的保护，近年来进行了重大宪法改革，通过了新的重要法律，进而加强了有关在正式场合使用的语言的法律确定性。重点事项目前正在实施。⁶²

50. 2010 年，欧委会部长理事会根据其关于瑞士适用《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情况的第四次报告，建议瑞士确保在推行标准罗曼语(Rumantsch Grischun)时，注意将罗曼语作为一种活的语言予以保护和促进；并为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提供罗曼语的语言培训。⁶³

51. 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承认瑞士在了解瑞士吉普赛人/游民社区的处境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已承认其为文化方面的少数民族，但注意到，推动执行措施的力度不大。⁶⁴ 欧委会部长理事会请瑞士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和加快规划及为游民建设过渡营地和住宿营地；努力支持游民的语言和文化；确保游民的代表有效参与处理游民问题的各种机构的工作。⁶⁵

L.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2.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无证件移民因为害怕被遣返，所以常常不能伸张其基本权利和人权，而对处于严重个人困境者给予居留许可的限制非常严格，因此建议瑞士明确界定在严重个人困境情况下给予无证件移民居留许可的标准，同时考虑《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保障，确保在州一级一致、公平地适用标准。瑞士还应说明在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面临严重个人困境的情况下给予其居留许可的条件。此外，瑞士应继续努力，给予无证件的青少年移民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⁶⁶

53.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移民有效地享有家庭生活权是他们成功融入社会的重要条件。长期合法居住在瑞士的移民可能获得归化对其融入社会同等重要。此外，应确保非正规移民在接触现有的身份正常化程序时获得平等待遇。⁶⁷

54. 就庇护问题而言，联署材料 3 请瑞士从人权角度出发，对其庇护法进行独立的分析。制定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庇护程序，应确保在第一次庇护面谈和整个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如果需要遣返，适用的方法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人的尊严，强制措施应当以相称原则为指导。联署材料 3 也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遣返前的羁押条件限制过多。⁶⁸

55. 欧委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如果一名申请人无法在 48 小时内拿出身份文件即“当即”驳回其庇护申请的做法预计将废除，这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人权专员鼓励当局优先为寻求庇护者设立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尤其是在加速庇护程序的背景下。⁶⁹

56. “女性的土地”(TdF)认为，在承认基于性别相关迫害的庇护申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并指出，这一现象的严重性常常得不到认识。“女性的土地”建议为评估庇护申请的程序划拨更多资源；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性别问题及其对庇护程

序的影响的专门培训；尤其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如强迫婚姻或与荣誉相关的暴力；移民局开展的研究应重点关注妇女在其原籍国的实际情况。⁷⁰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SsA	Groupe pour une Suisse sans Armée, (Geneva,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exual Health Switzerl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S2	Joint Submission 2: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and Association Points Coeur (IIMA) (Geneva, Switzerland)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wiss NGO Coalition for the UPR (Bern, Switzer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Fondation Suiss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FSPE) ECPAT
JS5	Joint Submission 5: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for Reconciliation (The Netherland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Belgium)
JS6	Joint Submission 6: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EA); Swiss Evangelical Alliance (SEA-RES); Christliche Ostmision (COM)
TdF	Terre des Femmes (TdF) (Switzer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FCR	Federal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	-------------------

² FCR, p. 3.

³ FCR, p. 4.

⁴ JS3, p. 3.

⁵ CoE, p. 5.

⁶ JS1, p. 6.

⁷ JS4, p. 1.

⁸ JS3, p. 2.

⁹ JS3, p. 5.

¹⁰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ated 12 March 2012, paras. 21–22.

¹¹ JS3, p. 2.

¹²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s. 1, 3.

¹³ FCR, pp. 2–3.

¹⁴ JS3, p. 6.

¹⁵ CoE, pp. 1–2.

¹⁶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s. 5, 7, 9.

¹⁷ FCR, p. 2.

¹⁸ FCR, p. 2.

¹⁹ FCR, p. 3.

²⁰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ated 12 March 2012, para. 9.

²¹ JS3, p. 5.

²² JS1, pp. 2–3.

²³ JS3, p. 7.

²⁴ JS3, p. 4.

²⁵ FCR, p. 2.

²⁶ CoE, p. 4.

²⁷ JS1, p. 7.

²⁸ JS3, p. 9.

²⁹ JS6, pp. 2, 3.

³⁰ JS4, pp. 3–4.

-
- ³¹ JS3, p. 10.
³² GIEACPC, p. 1.
³³ JS3, p. 7.
³⁴ JS4, p. 5.
³⁵ JS3, p. 14.
³⁶ JS3, p. 14.
³⁷ JS3, p. 4.
³⁸ JS3, p. 15.
³⁹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ated 12 March 2012, para. 13.
⁴⁰ JS3, p. 11.
⁴¹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 2.
⁴²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 6.
⁴³ JS3, pp. 3–4.
⁴⁴ JS5, p. 2.
⁴⁵ GSsA, pp. 2, 6.
⁴⁶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 9.
⁴⁷ JS3, p. 8.
⁴⁸ JS3, pp. 3, 16.
⁴⁹ JS2, paras. 33, 34, 46 (a).
⁵⁰ JS1, p. 5.
⁵¹ JS2, pp. 5–6.
⁵² JS2, p. 7.
⁵³ JS2, pp. 1–2.
⁵⁴ JS2, pp. 2, 5.
⁵⁵ JS3, p. 4.
⁵⁶ JS4, p. 3.
⁵⁷ JS1, p. 6.
⁵⁸ JS3, p. 8.
⁵⁹ JS3, p. 6.
⁶⁰ JS1, pp. 2–3.
⁶¹ CoE, pp. 2–3.
⁶² CoE, annex, Com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on the Opin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⁶³ CoE, p. 4.
⁶⁴ FCR, p. 5.
⁶⁵ CoE, pp. 2–3.
⁶⁶ JS3, p. 10.
⁶⁷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s. 13, 14, 19.
⁶⁸ JS3, p. 11.
⁶⁹ CoE, annex, letter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ra. 15.
⁷⁰ TdF, pp. 2–3.
-